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2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对象:凡截至201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或委托他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或委托他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

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有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受托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他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授权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召开前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受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69592

传真:0771-5539033

联系人:刘娟、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证券;

(三)投票时间:2014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四)在投票当日,“国海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投票操作程序:

1.进入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议案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11.00元代表对议案1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1.01元代表议案11中子议案①,11.02元代表议案11中子议案②,以此类推;16.00元代表对议案16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6.01元代表议案16中子议案①,16.02元代表议案16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6.00
7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0
子议案 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1
子议案 11.2	发行方式及时间	11.02
子议案 1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03
子议案 11.4	发行数量	11.04
子议案 11.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05
子议案 11.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1.06
子议案 11.7	限售期	11.07
子议案 11.8	上市地点	11.08
子议案 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9
子议案 11.10	决议的有效期	11.10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3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于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定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10: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投票

(1)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涌泉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向显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向显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时定在2014年7月7日上午10:30时(星期一),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向显湖先生简历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向显湖先生简历

向显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6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学院任教,任西南财经大学学院财务系主任,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向显湖先生曾任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今江南红莲,000519)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10)财务总监;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600993)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6)独立董事,四川南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60073)独立董事,四川迈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四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向显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授权委托书

兹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之时。

受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附注1)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提名向显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注1:请在前面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附注2:如果委托人对上述提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机构股东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3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13: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涌泉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a)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近期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对监事会近期发表的意见及工作情况在会上进行了汇报。

三、备查文件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51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股东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63,758,8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002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63,758,8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63,758,8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福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63,758,8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召开人员的资格、授权、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董事签署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6.00
子议案 16.1	发行规模	16.01
子议案 16.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6.02
子议案 16.3	债券期限	16.03
子议案 16.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6.04
子议案 16.5	募集资金用途	16.05
子议案 16.6	上市场所	16.06
子议案 16.7	担保事项	16.07
子议案 16.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6.08
子议案 16.9	偿债保障措施	16.09
子议案 16.10	授权事项	16.1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无效申报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南》的步骤,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证券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渠道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股东大会次日交易日内在证券营业部查询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通过“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投票记录。

附注2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子议案 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 11.2	发行方式及时间			
子议案 1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子议案 11.4	发行数量			
子议案 11.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子议案 11.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子议案 11.7	限售期			
子议案 11.8	上市地点			
子议案 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子议案 11.10	决议的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3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4年6月25日举办“风生水起北湾”资本市场放眼看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雅峰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思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健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宁波港 证券简称:601018 编号:临2014-0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083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根据持股主体的不同,分别为0.07885元、0.0747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股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一)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9,820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61,944千元,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为196,194千元,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5,750千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56,438千元,扣除2013年实施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1,113,600千元,扣除未分配利润为4,608,588千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公司2013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765,750千元的6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按照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062,400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发放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3%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88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到期前转让股票之日前一日持续持有)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超过已扣缴税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上海上市公司、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3元。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3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李秀林先生、朱雁先生、郭淑萍女士等9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自有资金于2014年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变动前股数	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	变动后股数
1	李秀林	董事长	2014年6月19日	332,187	1,000,000	15.19	1,332,187
2	朱雁	副董事长 总经理	2014年6月19日	166,094	200,000	15.24	366,094
3	郭淑萍	董事	2014年6月19日	83,049	305,000	15.24	388,049
4	李利平	监事长	2014年6月19日	166,093	100,000	15.19	266,093
5	陈永丰	董事长	2014年6月19日	0	50,000	15.29	50,000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6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4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及2014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现公司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为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该重组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7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